

汕头职院教学督导室文件

汕职院教督发〔2023〕 74 号

关于做好 2022-2023 学年度校院两级教学质量信息员学生代表工作证明的函

各学院（系）：

经请示教学督导室将组织各学院（系）制发校院两级教学质量信息员学生代表工作证明。请各学院（系）整理好相关学生代表名单，并根据《有关推荐院系两级教学质量信息员学生代表的通知》（汕职院教督发〔2021〕23号）通知（“第五点 奖励 1. 对于表现出色，工作认真，诚实诚信的学生代表，建议各学系在评优评先时，予以适当加分，予以优先考虑。”）；根据《关于统一院系两级教学质量信息员学生代表工作证明格式的函》（汕职院教督发〔2022〕09号），做好2022-2023 学年度颁发校院两级教学质量信息员学生代表

工作证明。

- 附件 1. 《有关推荐院系两级教学质量信息员学生代表的通知》（汕职院教督发〔2021〕23 号）通知
2. 《关于统一院系两级教学质量信息员学生代表工作证明格式的函》（汕职院教督发〔2022〕09 号）
3. 校院两级学生代表工作证明格式模板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室

2023 年 9 月 15 日